

赋
税
史

第一章 夏商周时期的赋税

一、赋税的起源

中国是世界上人类发展最早的地区之一。在这块土地上劳动和生息的世代人民，为我们谱写了悠久的历史和文化。

中国的原始社会 大约是从几十万年以前开始的。由于渔猎经济的进步，因而促成了氏族公社的最后形成。而氏族制度的形成和逐步完善，又有力地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首先是农业的确立。相传神农氏“因天之时，分地之利，制耒耜 教民农作 神而化之 使民宜之”。由于部落首领领导氏族成员 利用天时地利 从事农业生产 使农业得到了发展，中国成了世界上农业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

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 家畜饲养业也产生并发展起来。在继续狩猎和捕鱼的同时，除了养狗之外，开始普遍养猪，家畜饲养成了农业的一个重要补充。

随着农业、家畜饲养业的发展，人类生存和生活的需要，又向原始手工业提出了新的要求。一些原始手工业，如制陶业、纺织业、缝纫业以及房屋建筑业等也开始出现。只是这时的手工业多在农事和其他生产的间隙中进行，它们还没有从农业中独立出来，而是同早期农业生产结合在一起进行的。生

产的产品也主要是为了满足本部落居民的需要。

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使男子在生产中的地位普遍得到加强。社会生产和家庭经济中男女所处地位的变化，母系氏族社会为父系氏族社会所取代。这时，生产水平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随着畜牧业和手工业先后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这种社会大分工又进一步推动了生产工具的改进和生产技术的提高。粮食不仅较前丰盛了，还有不少粮食用作储备；而手工工艺的进步，使以直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出现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氏族部落内部的财产占有开始有了差别，出现了阶级分化。一种新的社会形态——奴隶制开始在原始社会的内部萌芽、生根和发育起来。交换的进一步发展、私人占有财富的增多，则是促使原始社会迅速向奴隶制社会转变的催化剂。

在国家出现以前，为保证氏族首领和氏族集团的公共需要，需向公社成员提取一部分产品充当公积金。这种无偿占有，还不完全具备税收的性质。只有当国家出现以后，为了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才产生了税收。正如恩格斯所说：“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公社完全没有的。”

二、中国早期的赋税

赋税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这个历史阶段通常是指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水平，出现了剩余生产物，财物的私人占有和贫富差距的拉大，导致私有制的产

生，进而形成了相互对立的两大阶段。而阶级矛盾的加剧，促使国家的出现。为了保证国家行使职能，就需要向人民征收捐税。所以，生产力发展是税收产生的基础，而国家（权力）的出现，是赋税产生的前提。据史籍记载，夏王朝是中国古代最早出现的国家，它用贡赋形式向臣民进行征收。征收的原则：“禹别九州，量远近，制五服，任土作贡，分田定税，十一年而赋。”就是说，禹根据各地离京畿的远近、土质的肥瘠、高下，评定土地等级，征收收获量十分之一的税。据《史记·夏本纪》载，早期的贡赋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农产品的征收，“相地宜所有以贡”。二是各地方臣属向中央贡献的土特产品，如兖州贡漆丝，青州贡盐絺海物等等。这是中国古代最早的赋税形态。

相传夏禹废禅让，传位于子，开始了“家天下”的历史。王位世袭制的确立，世袭君主的产生，国家机构也就得到了加强。为了强化自己的统治，保证法令的通行，各代王朝还在加强军队建设、修造监狱、制定严厉的刑法的同时，也加强了赋税的征收管理。

据史料分析，在夏代的贡赋，已具有如下一些赋税的一般特点：

第一 强制性。它是根据国家的需要，按规定强制征收的。

第二 无偿性。贡、赋征收上来后，一般用于满足国家政治、军事、经济等方面的需要。

但是，由于夏王朝刚刚脱离原始社会，还带有它脱胎而来的氏族社会的许多残余；其内部不同部落和地区，具有不同的特点；所以，表现在赋税征收上也互有差异。这说明夏王朝的

赋税，还处于不成熟的幼年阶段。此外，各部落所贡方物由于交通、地理条件限制，不能定时、定量、定律进行交纳，这也是早期赋税的一个特点。

三、赋税制度

（一）田制和田赋

1. 田制

在三代，土地属奴隶主占有。相传在禹治水之时，即观察土地，识别土质，把田土按高低、肥瘠情况分为九等，量远近，制五服，任土作贡。在夏王朝，国家把土地按远近分给奴隶主贵族，奴隶主贵族再按级下分，最后将土地分给平民和奴隶耕种。据《孟子》所说：“夏后氏五十而贡。”即每户夫耕种 50 亩一块的土地。商周则实行井田制。“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国家把大约九百亩的一块地分为九块，中间一块是公田，周围八块是私田，公田由八家共耕，公田里的收获物归奴隶主。总之，在三代，土地是按等级分配，对平民实行劳力课征。

2. 田赋

（1）夏代的贡、赋

上面说到，夏禹在治理水患时，也考察了各地的地形和土质，将全国各地的田土按高下、肥瘠分为九等，又根据使用的情况规定了赋税等级。其征收比率，据说是“十一而税”。

夏代的田赋征收有两种：一种是按田土征收定额的田赋；一种是根据各地的特产，强行规定贡纳土特产品。据史籍记

载 夏代把全国分为五个区域。在王城之外 每五百里为一区，根据各区距离王城的远近和运输负担，确定缴纳物品的精、粗。赋税的比率，一般是收获量的 $1/10$ 。因年成有好坏 夏代的做法是将相邻几年的收获，求出一个平均数，以其平均收获量的 $1/10$ 作为贡赋定额 不分凶年、丰年 都要缴纳规定数量的粮食。所以，夏朝的税赋，实际上是一种农业定额税。

夏代的贡 是指各地诸侯、臣属向夏国王贡纳的土产、珍宝。如扬州贡金二品、瑶、琨（美玉）、竹箭、齿、革、羽、旄、桔、柚 徐州贡五色土、孤桐、浮磬、珠及鱼等。这里面又分常贡和临时贡纳，后者一般是那些难得的物品或新鲜果品。

（2）商代的田赋制度——助

助法是建立在井田制度基础上的一种田赋制度。《孟子》说：“殷人七十而助”。据朱熹解释：以 630 亩的土地 分为九块 每块 70 亩 中为公田 八家共耕 外为私田 八家各授一区。纳税的形式 是使八家之力助耕公田 以公田所获交公。私田不再纳税。这种田赋的性质，《孟子》说：“助者借也。”实是一种借民力助耕的劳役地租。这种以租代税的形式实际上是对活劳动的直接征发。

助法的税率，《孟子》说是十一税率。实际上每家负担的是 $1/8$ 即 12.5%，比十一税要高。

（3）西周的田赋制度——彻

《孟子》说：“周人百亩而彻”。是指周代田赋征收实行彻法。即把 900 亩大小一块田 分为九个百亩一块的田 每夫授田一块。每年终了，按百亩的实际收获量征收实物，税率大概为 $1/10$ 。

彻法同助法一样，也建立在井田制的基础上；但彻法的征收同助法有所不同。首先，授地亩数不同；其次，夏代是定额税，商代是力役税，周代则采取比例税形式。最后，它能多收多得，有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可见，彻法较贡、助两法进步。

但到周代，社会生产有了较大发展，劳动生产率有了较大提高，井田之外的开荒地陆续出现，人们对耕种公田已不感兴趣，国家收入因此不能保证，这时的助法已成为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因此，要有一种新的财政办法来解决，这时不分公田私田，对上田的收获物统按十一税率征收实物，助法较变为彻法。所以，彻法实际上就是对土田的收获物按十一税率征收的一种实物税制。

西周除田赋之外，还有贡的收入，即各国诸侯和平民按规定向周天子的献纳。主要有两种：一是邦国之贡，一为万民之贡。其中邦国之贡有九种，计(1)祀贡：供祭祀用的包茅、纯色全体牲、鬯、牺牲、簋物品；(2)宾贡：指国王接待宾客所用之物，一般为皮帛之类物品；(3)器贡：指宗庙器具之类的物品，如银、铁、漆、石、磬等类；(4)币贡：指绣帛，也说是玉马、皮帛之类物品；(5)材贡：指橧杆、括柏、篠荡之类；(6)货贡：指金、玉、龟、贝之类物品；(7)服贡：祭服，即玄绣及纁纁之类，也有说服贡不是制成的衣服，而是服材；(8)旂贡：指燕好、珠玕、琅玕之类，一说贡羽毛之类；(9)物贡：指各地其他方物特产可供贡献者，如肃慎氏所贡楛矢之类。有的说是贡鱼、盐、橘、柚之类。万民之贡是指按人民从事的职业，包括农业、园圃、虞衡、薮牧、百工、商贾、嫔妇、臣妾等的不同，缴纳不同的物品。

（二）关市之征

我国西周以前的工商体制是“工商食官”，手工业和商业都属官办，故不征税。“市廛而不税，关讥而不征。”即去市场上交换的物品，在关卡上只检查是否有违禁事例，在市场上也只对市肆收点管理费，而不征税。但到了西周后期，由于农业的剩余生产物和手工业产品的交换活动日益增多，在官营手工业和官营商业之外，出现了以家庭副业形式的私营个体手工业和商业，商人活动的范围已不是几十里、上百里的小范围，而是来往于各诸侯国乃至海外。周统治者一方面出于保护农业劳动力的需要，对从商之人加以抑制；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满足统治阶级日益增加的财政需求，就需要对参加商品交换的物品征税了。

西周的关市之征，主要是关市税和山泽税两类。

1. 关市税：古代的关，或设于道路要隘之处，或设于国境交界之处；其作用是维持治安和收税，即有双重作用。关税的征收，主要在齐国、晋国和宋国，一般征收较轻。征收范围也不广。

市税，在西周时，是指对市内邸舍列肆、守头斛、诎衡的征收，实际上是费的性质。据史载，有纛布、总布、质布、罚布、廛布等名目。纛布，列肆之税布，即对商店所征的税；总布，对守斗斛、诎衡者所征之税，属营业税性质；质布，指由质人（评定物价、保证货物质量的官）课于犯质剂者（违反契约规定者）的钱；罚布，对犯市令者的罚款；廛布，对商人储存货物的店铺所收的费。西周关市之征用货币交纳，意味着西周时货币经济已

开始发达起来。

2. 山泽税：对山林、园池水泽出产所征的税。包括山林所出的兽皮、齿、角、羽翮、池泽所出的鱼、盐等物所收取的实物。

（三）罚课

三代还有一种寓惩于征的措施，即罚课。凡不勤劳生产，或不完成生产任务的，都要受到加税或服徭役的处罚。据载：凡住宅地旁不种桑麻者，要出里布；有地不耕者要出屋粟；凡民闲居，而不参加生产者，不仅要交纳一夫的田赋，还要服徭役。

（四）徭役

徭役包括力役和兵役。据载，古代平民要负担徭役，随时服从国家的征调。即使是贵族，也有服兵役的义务。

1. 力役：古代力役是指强制人民从事劳役活动。包括跟随诸侯、大夫从事狩猎、追捕盗贼以及运送官物等事。一般是一户一人。服役的日数一般为一年三日，少者一日，如遇灾荒凶年则不服劳役。服役的年龄：国中之民自 20—60 岁，野自 15—65 岁。对于国中的特权阶级，如贵者、贤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都免役。

2. 军赋：包括兵役和军赋。周代兵役，一般是 7 家出一人服兵役，按规定轮换。军事首领多由贵族承当。至于军赋，据记载，殷周“因井田而制军赋”。一丘之地（16 井）出戎马一匹、牛 3 头；一甸（四丘）出戎马 4 匹、兵车一乘、牛 12 头、甲士 3 人、卒 72 人，干戈武器也出自己准备。从上可见，在周代仍然

是兵农合一，田制和兵制结合，人民服兵役和缴纳军赋相结合。这是周代财政的特点。

四、财税机构

据史籍记载 夏代就开始设官分职“夏后氏官百 天子有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国家建立后 国家机构相应产生 这是十分自然的事。只是这时的国家不大 机构不完善 设官也不多，一般是行政官兼理财政。发展到西周时期 分工渐细 职责才较明确。

周代负责国家财政包括赋税征管工作的主要是地官司徒。大司徒总掌均平土地、区别各地产物、划分土地等级、制定赋税征收办法。小司徒协助大司徒职掌全国土地和户口 确定各地赋税数量。地官司徒的属官 据《周礼》记载有如下部门：

载师 掌任土之法。即区分不同土地 如园廛、郊甸、漆林之类。按照土地的肥瘠和利用情况，分成等级，制定赋税。

閭师 掌国中及四郊的人民、六畜之数 根据民力所能负担和国家全年的需要情况，按时组织征调。

县师 掌对所管辖的邦国、都鄙、甸甸、郊里等地区的夫家人民、田莱、六畜、车辇等进行检查 辨析各类数字的准确或错漏。

遂师 根据国家对各遂 郊外地区 的政策法令 按时登记各家人口的变化 六畜、车辇的增减 征收赋税 调发劳役。

廛人 征敛市肆的絺布、总布、质布、罚布、廛布 而交于泉府 凡屠宰者 敛其皮角筋骨 入于玉府 凡市场的滞销货

物，敛而入于膳府。即主宰各种财物的征收。

角人、羽人、委人、司葛等，分掌山泽之赋。

司关：掌关门货贿出入之征。

此外，有内府、仓人廩人主管国库及粮食的收支，司会、司书主管会计。

五、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一）贡、赋制度

据《周礼》记载，大宰掌邦国六典，包括万民之职责、赋税的征收制度、国家开支制度、人民的贡纳制度，以及年终审定收支、赏罚官吏的制度等。周代赋税的征收制度，据记载有九贡、九赋。

1. 九贡。九贡是指邦国之贡，如前所述。其实，邦国之贡也是万民之贡，都是向人民征调而来的。

2. 九赋。是指经常的九种收入来源，其中邦中之赋、四郊之赋、邦甸之赋、家削之赋、邦县之赋和邦都之赋，属于田赋范围；关市之赋、山泽之赋和币余之赋，是对工商业及其它生产门类的征收。

此外，还有罚课制度，如不努力从事生产为国家创造财富者，要给以各种经济的乃至行政的处罚。

（二）会计制度

我国财政（赋税）的会计统计，相传始于夏禹：“禹会诸侯

江南 ,计功而崩 ,因葬焉 ,命曰会稽。会稽者 ,会计也 ”。会计 ,就是通过簿籍考核赋税收入来源及去向。虽然在奴隶社会时期 ,不可能形成分门别类的现代会计统计工作 ,但当时天官属官的司会、司书之职 即是专司会计统计的官。司会、司书根据各有关部门的赋税收入记录 ,按月汇总 ,报给宰相或国王。国王再据以考核官吏的成绩 ,以决定升降。可见 ,古代赋税收入任务完成的好坏 ,则同官吏职务的升降连在一起的。后世税收部门的统计工作 ,就是从这里发展起来的。

第二章 战国秦汉时期的赋税

一、封建社会赋税的性质和作用

国家的性质决定国家赋税的性质。中国封建社会，维持了 2000 余年。地主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保证封建国家职能的实现，必须不断强化财政税收机关，开辟税源，增加税种税目，提高税率，即加强对农民和其他劳动者的财政征收和剥削。可见，封建国家的赋税是为维护封建地主阶级权益，实现封建国家职能服务的一种分配手段。但这种分配是通过国家权力来实现的，是对农民和其他劳动者的一种超经济剥夺。

封建国家的赋税，有如下几个作用：

（一）维护地主阶级的权益，巩固地主阶级政权。马克思指出：“财税是官僚、军队、教士和宫廷的生活源泉，一句话，它是行政权力整个机构的生活源泉。强有力的政府和繁重的赋税是同一个概念。”从战国、秦汉直到清末，封建国家的财政来源，主要来自农民和其它劳动者缴纳的赋税和提供的劳役，其中主要承担者是农民。

（二）促进社会经济恢复和发展。作为封建国家，它既要镇压农民的反抗，同时，也要保证封建经济的稳定和发展，因为这是它借以存在和延续的经济基础。所以，封建国家必须把一

部分资财用于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上。特别是一个新王朝建立之初更是如此。

(三) 为大型建筑工程提供资财。在古代,每个封建王朝,几乎都举办不少土木建筑工程,其中包括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建设事业。如秦汉时的长城、河渠和驰道的修筑,隋唐时代运河的开挖以及对黄河的治理,所耗费的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其中大部分是通过国家财政提供的。

(四) 实行社会救济和支持文化事业。社会的安定与否,对一个国家政权的巩固关系极大。为此,当农民遭受天灾人祸、流离失所之际,封建国家要动用一部分资财进行救济。此外,为了培养封建贵族子弟,也要拿出一些钱来兴办学校、编纂图书。这也有利于封建文化的继承和传播。

上述各项在不同的朝代其作用程度不同。封建国家征收赋税的真正目的是为了巩固地主阶级的统治,是为了“长治久安”。但是,从一定意义上讲,促进封建生产力发展、封建经济的繁荣,是人类社会发展的要求,而水利交通的开发、文化事业的继承和传播,对中国的强大和人类文明的发展,也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二、战国秦汉时期赋税的特点

战国秦汉时期,是封建国家形成和统一的时期,这时的国家赋税,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 从秦代开始,由于私有制的确立,正式划分国税、私租。国家财政收入同王室财政收入各有不同的收入来源,分设

不同机构组织征收、管理；

(二) 建立了封建国家的租税制度，包括对土地征收的田租、田赋制度，对人征收的口赋（人口税）制度和对于征发的徭役制度；

(三) 逐渐形成了一套封建国家的赋税体系；

(四) 赋税的征收体现的重农抑商的政策精神；

(五) 税收已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特点。

三、战国时期赋税制度的改革

(一) 赋税制度变革的原因

战国时期，经济的发展要求生产关系作出更大的、根本性的改变：(1) 要求在更大范围内，承认私田的合法性，允许土地自由转让和买卖；(2) 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要求突破原有的耕作方法和管理方法；各国间商业交换，也要求消除各国道路关卡的限制；要求度量衡的统一，货币的统一；(3) 各国为了保存自己，必须壮大经济实力和军事实力。为此，要求改革和整顿财政制度，增加财政收入，改变旧的征收办法。这时，一些有远见的政治家、理财家在各诸侯国王的支持下，在各国相继变法。

(二) 赋税制度改革

(1) 魏国的改革。魏是周威王二十三年（公元前 403 年）正式建立的封建国家。为了地主阶级的利益，魏文侯即位后，在

他统治的 40 多年里,先后任用李悝、翟璜、吴起、乐羊、西门豹、卜子复和段木干等一批封建政治家、思想家进行社会改革。其中比较突出的是魏文侯四十一年(公元前 406 年)李悝所进行的改革。李悝对财经的改革,主要是三个方面:第一,废除世卿世禄制,消除奴隶制的残余,为封建地主阶级的利益服务;第二,“尽地力之教”,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增产粮食;第三,行“平籴法”,由国家控制市场,防止粮食价格波动的影响。魏国变法的结果,使他成为战国初年头等富强的国家。

(2)楚国的改革。楚国的改革,首推楚卓王十九年(前 383 年),下令求贤执行变化。并用当时有名的军事家吴起主持。当时的楚国,“大臣太重,封君太众”。由于贵族掌握了国家的政治经济大权,对新兴地主阶级十分不利,为此,吴起提出“损有余,补不足”,并强令把贵族迁到边远地方去,以“实广虚之地”。从而达到革除世袭封君的特权,精简国家机构,扶植地主阶级的目的。

(3)秦国的变化。秦国在变法前,各方面都很落后,旧贵族势力很大,国内矛盾尖锐,社会不稳定,对外还受到各国的排挤。迫于自存的需要,必须进行改革。秦国的改革,最早为秦简公七年(公元前 408 年)实行的“初租禾”,即不分公田私田,一律征收土地税。公元前 361 年,秦孝公即位,任商鞅为左庶长,推行变法。商鞅变法前后共两次。第一次在孝公三年(公元前 359 年),第二次在孝公十二年(前 350 年)。变法的内容中有关财政经济的改革主要有六点:①废除井田制,承认土地私有和买卖;②不分贵贱,按军功赏给房屋和土地;③实行重农抑商政策,禁止游手好闲,弃农经商;凡因从事末业或不好